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基金 C”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购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公募基金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3 月 17 日，华泰财险申购由华泰保兴发行的“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基金 C”，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并按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及申购费。根据产品合同规定，该笔交易无申购费，管理费率为 0.6%。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基金 C”是开放式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保兴，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是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华泰保兴的管理团队及投研团队核心人员主要来自华泰保险集团下属资产管理团队，其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投资经验丰富。公司本着“稳健、创新、勤勉、专业”的经营理念及宗旨，秉承华泰保险集团及其资产管理团队二十年来形成的稳健投资风格，以宏观研究为基础、审慎配置大类资产，以行业研究为支撑、精选债券股票组合的投资决策执行体系，辅以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等手段，坚持以“绝对回报”为主的投资理念，“坚持价值投资，力求稳定增长；严格风险控制，追求长远回报”的投资原则，实施“研究主导、内外结合、投研互动、纪律投资”，力争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投资理财服务，以及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华泰保兴的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LQ9B。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华泰保兴公布的申购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并按合同规定收取申购费和管理费。

（二）定价依据

根据华泰保兴公布的申购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基金 C”的申购单位净值是人民币 1.2030 元/份。并按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及申购费。根据产品合同规定，该笔交易无申购费，管理费率为 0.6%。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财险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将申购资金 100,000,000.00 元划拨至华泰保兴指定账户，华泰保兴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对华泰财险申购份额进行确认。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财险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将申购资金 100,000,000.00 元划拨至华泰保兴指定账户，华泰保兴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对华泰财险申购份额进行确认，申购生效。

由于该产品为投资类产品，持有期限不固定。华泰财险将根据资产配置需求提出赎回申请，自华泰保兴确认赎回之日起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华泰保险集团、华泰财险、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华泰保兴、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宝利”）共同签署了《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合同》”）。此次投资额度符合《关联交易合同》的规定，该笔交易已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通过，后续将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关联交易合同》分别由华泰保险集团、华泰人寿、华泰资产、华泰保兴、华泰宝利董事会审议通过。华泰财险经股东华泰保险集团审议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